

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小麦 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夹堤王村				
主要产品名称	面粉				
设计生产能力	小麦面粉 100000t/a、麸皮 43000 t/a				
实际生产能力	小麦面粉 100000t/a、麸皮 43000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5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5.29-2019.8.2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6.14-06.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朝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1.16%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	环保投资	45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5)；</p> <p>(5) 《关于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牡环报告表【2020】41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标准出处
1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3.5kg/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大黄集镇夹堤王村，2018 年取得了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菏牡环备报告表【2018】92 号。建设过程中，企业的生产规模由原来的 6 万 t/a 小麦粉扩大为 10 万 t/a 小麦粉。本次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包装车间等及其他生产生活辅助设施，总占地面积为 16.22 亩。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部，砖混结构，内设有面粉加工流水线两条，含四个功能分区，从南至北分别为麦仓占地面积 170 m ² 、清理车间占地面积 99 m ² 、制粉车间占地面积 140 m ² 以及打包间占地面积 20 m ² ；生产车间内设置有风机、去石机、高方筛、打麸机、喷水装置、磨粉机、麦仓、打包机、脉冲布袋除尘器等设备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部，单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60m ²	
3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厂区北部，钢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2600m ² ，用于存放面粉和麸皮	同环评
		原料库	位于厂区南部，钢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2400m ² ，用于存放小麦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水源为大黄集镇供水厂；排水采用分流制	同环评
		供暖	生产不涉及供暖	同环评
		供电	由大黄集镇供电所供给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小麦清理过程、脱皮过程、打磨过程以及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设有两套脉冲除尘装置，小麦清理及脱皮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脉冲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小麦打磨及面粉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进行处理	项目设有11套脉冲除尘装置，小麦清理及脱皮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5套脉冲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小麦打磨及面粉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6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进行处理
		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润麦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掏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同环评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同环评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数量
1	麦仓	17m*11m 15m*5.5m	7座	7座
2	重力分级去石机	TQSF-200	2台	2台
3	圆筒磁选器	TCXT-150	2台	2台
4	高方平筛	FSIG8X27-30a	6台	6台
5	磨粉机	MDDP250/1000 MDDP250/1250 MDDQ250/1000 MDDQ250/1250	23台	23台
6	振动筛	TQLZ-150*2000 TXZS150×300-2	3台	3台
7	清粉机	FQFD49*2*3	15台	15台
8	打麸机	FBZD6012	5台	5台

9	打包机	LINK-25F LINK-2*25F	8 台	8 台
10	脉冲布袋除尘器	12台	12 台	11 台

二、主要产品

表 2-3 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产量
1	小麦粉	100000t/a	40000
2	麸皮	43000 t/a	1714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小麦	144459.48t/a	144459.48t/a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润麦工序的润麦水等。项目用水均采用新鲜水，由城市自来水作为水源。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润麦水被小麦吸收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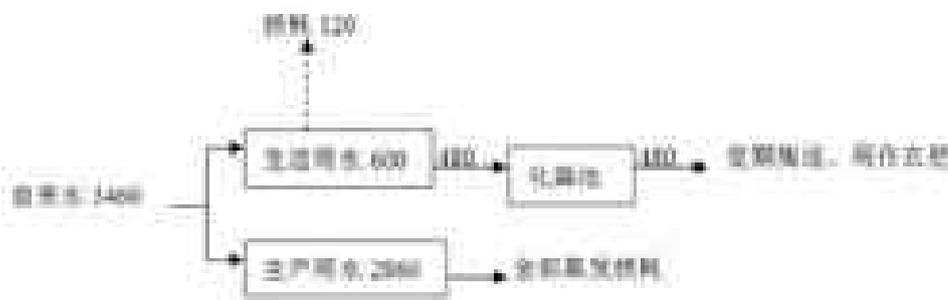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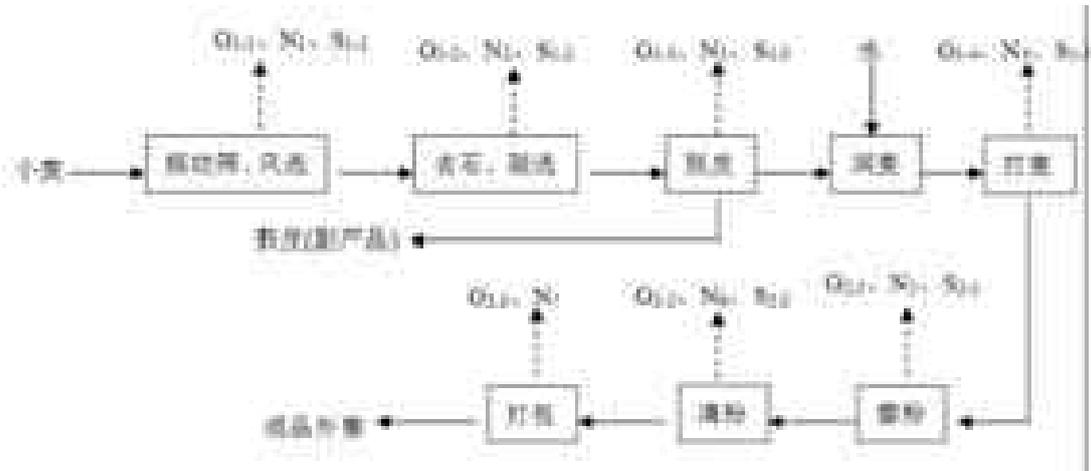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

(1) 初清工艺

初清工艺流程为：一道筛理、一道风选、一道去石

①厂区筛理及风选作业：汽车来粮经过高方筛初步清理、风机风选后，去除异粮粒，经输送机输入去石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②去石作业：风选清理后的小麦通过传送带传输输入去石机进行二次清理，去除小麦中的部分杂质后进入下一步工序。

此工艺流程灵活、实用、简洁，整个过程功能齐全，灵活方便。此工艺流程也考虑了几种作业功能同时进行的可能，接收和发放可以同时进行，解决了在同一时间段内进行不同作业的要求。

(2) 小麦加工工艺

小麦加工年处理小麦 143000 吨，可生产面粉 100000 吨，麸皮 43000 吨，主要工艺过程简述如下：

初清后的小麦有传送带传输至脱皮机，产生的麸皮作为副产品外售；脱皮完成后的小麦在输送过程中为了满足小麦的加水量，采用喷头喷雾着水的润麦工艺，喷雾着水加水量在 2%左右，主要是使小麦的表皮湿润韧性增加，提高小麦品质，入磨小麦的水分根据所生产的面粉的品种不同一般控制在 14%左右，面粉经输送设备入打包机进行打包，打包后的成品入成品堆存区码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润麦水被小麦吸收不外排。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水。

2、废气

项目在小麦清理、脱皮、打磨以及面粉打包过程中产生粉尘，车间内部备有两套脉冲除尘设备，分别用于初清、脱皮以及打磨、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小麦清理工序通过除尘管链接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脱皮工序通过除尘管链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打磨工序通过除尘管链接 4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清粉包装工序通过除尘管链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行期在生产过程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有风机、去石机、脱皮机、磨粉机以及打包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65~90dB(A)。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将高噪声的机械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等处理措施。

4、固废

主要有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脉冲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后用于生产；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于废品收购站；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小麦清理及脱皮过程	粉尘	经 1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	40
	小麦打磨及面粉打包过程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设置化粪池，由附近农民定期清运进行农田追肥	不排放	2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生产车间	异粮粒、杂质、石子	固废暂存间		
		除尘器收尘	固废暂存间	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项目运行期在生产过程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有风机、去石机、脱皮机、磨粉机以及打包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65~90dB(A)。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将高噪声的机械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等处理措施。			1	
合计				4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1，如下：

1、项目概况

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小麦粉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大黄集镇。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环评。项目总投资为 4300 万元，占地面积 16.22 亩。劳动定员 40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2、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及规划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根据大黄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大黄集镇建设规划。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附近地表水质已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该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状况较好，各评价因子除氟化物因水文地质条件原因超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小麦清理及脱皮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

小麦清理及脱皮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采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中的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10 mg/m³）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②小麦打磨及面粉打包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

麦打磨及面粉打包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采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中的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10 mg/m³）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③无组织粉尘

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总量为 1.5t/a，经预测粉尘无组织排放最大厂界浓度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麦用水，年用量为 2860m³/a，全部蒸发损耗，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其产生情况为 COD0.0378t/a（350mg/L），氨氮 0.003t/a（30mg/L）。工程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由吸粪车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为避免企业营运中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企业应当对化粪池底、壁应用防渗水泥、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达到 10-10cm/s。防止项目化粪池内废水及污染物的下渗，减少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的过程中，还应对化粪池的防渗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同时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风机、去石机、打麸机、磨粉机以及打包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65~9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主要有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脉冲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经处理后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粉尘，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程序》，经计算，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无超标点，因此不用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的夹堤王村，距离为 90 米，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分析表明：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9、清洁生产

项目从原材料和能源、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等方面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从工艺源头控制了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内涵，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0、总量控制

项目不产生 SO₂、NO_x，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作农肥。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不需申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面径流，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	经核实，项目无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面径流，经化粪池	已落实

清掏，农田施肥。	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2、生产车间全封闭。运营期生产性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进行有组织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排放。并采取物料的上下输送设备全部封闭、设备之间的衔接采用无缝衔接等措施加强物料装卸、储运及生产过程管理，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限值。	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性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进行有组织收集，经1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排放。并采取物料的上下输送设备全部封闭、设备之间的衔接采用无缝衔接等措施加强物料装卸、储运及生产过程管理，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已落实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项目生产性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副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GB18599-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相应要求。	项目生产性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副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5、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p>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0%;">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25%;">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有组织）</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HJ 836-2017</td> <td>1.0mg/m³</td> </tr> <tr> <td>颗粒物（无组织）</td> <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td> <td>GB/T 15432-1995</td> <td>0.001mg/m³</td> </tr> <tr> <td>噪声</td> <td>噪声仪分析法</td> <td>GB 12348-2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p>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p> <p>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7#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8#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9#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10#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1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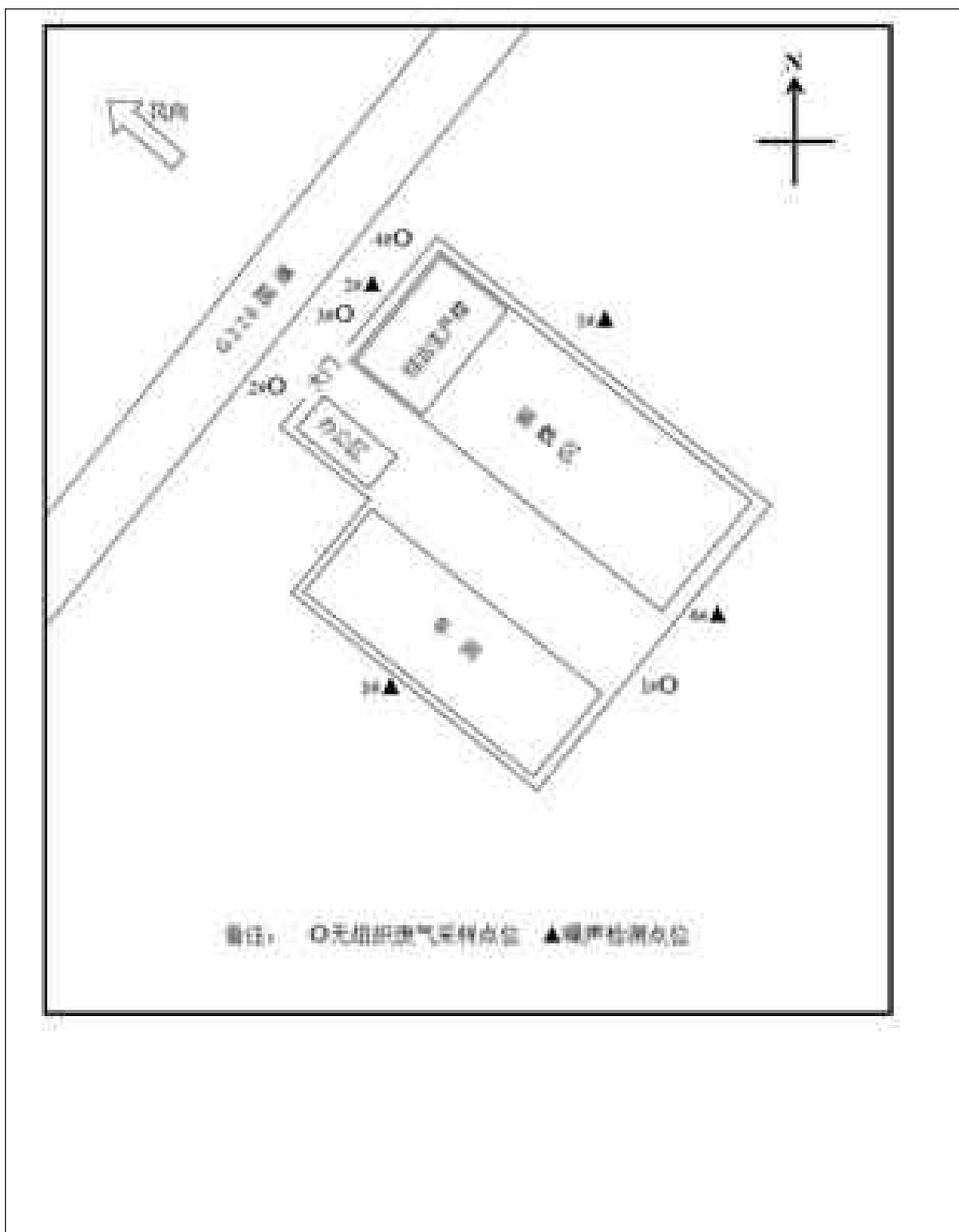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6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年产100000吨面粉、43000吨麦麸。项目劳动定员4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共8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6-14	面粉	吨/天	333	300	90
2020-06-15				310	93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6.14	颗粒物	0.211	0.455	0.404	0.456
		0.294	0.399	0.467	0.401
		0.291	0.475	0.374	0.382
		0.307	0.466	0.462	0.398
2020.06.15	颗粒物	0.316	0.389	0.462	0.456
		0.299	0.459	0.416	0.402
		0.201	0.454	0.434	0.394
		0.209	0.432	0.461	0.421

备注：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³）。

附：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0.06.14	22.3	SE	1.7	6	3	100.5
	30.1	SE	1.9	7	4	100.1
	33.8	SE	1.9	7	4	99.6
	32.9	SE	1.6	6	3	99.7
2020.06.15	23.1	SE	2.1	9	5	100.6
	31.5	SE	2.0	9	5	100.0
	33.3	SE	2.0	9	5	99.7
	28.6	SE	2.2	9	5	99.8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6.14	1#北厂界	53.1	48.6
	2#西厂界	57.5	53.0
	3#南厂界	51.8	47.1
	4#东厂界	52.4	47.8
2020.06.15	1#北厂界	53.7	49.1
	2#西厂界	56.9	52.3
	3#南厂界	49.8	47.5
	4#东厂界	50.5	48.2

备注：（1）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2）2#西厂界紧邻 G220 国道，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 7-4 噪声检测期间环境条件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2020.06.14	多云	1.7	多云	1.5
2020.06.15	阴	2.1	阴	2.0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6.14	1#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7.5	6.3	8.3	7.4	0.0697	0.0595	0.0775	0.0693
		标况流量 (Nm ³ /h)	9290	9446	9342	9359	/	/	/	/
2020.06.14	2#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6.4	8.9	7.0	7.7	0.0449	0.0619	0.0496	0.0541
		标况流量 (Nm ³ /h)	7018	6954	7088	7020	/	/	/	/
2020.06.14	3#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8.5	8.9	6.5	8.0	0.0851	0.0873	0.0638	0.0790
		标况流量 (Nm ³ /h)	10014	9810	9819	9881	/	/	/	/
2020.06.14	4#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8.5	7.1	8.6	8.1	0.0175	0.0148	0.0177	0.0168
		标况流量 (Nm ³ /h)	2062	2088	2055	2068	/	/	/	/
2020.06.14	5#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7.1	8.7	7.6	7.8	0.125	0.151	0.132	0.136
		标况流量 (Nm ³ /h)	17595	17413	17324	17444	/	/	/	/
2020.06.14	6#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6.6	8.7	8.9	8.1	0.155	0.202	0.208	0.189
		标况流量 (Nm ³ /h)	23424	23246	23320	23330	/	/	/	/

备注：（1）1#排气筒高度h=25m，内径φ=0.55m；2#排气筒高度h=25m，内径φ=0.55m；3#排气筒高度h=30m，内径φ=0.55m；
4#排气筒高度h=30m，内径φ=0.3m；5#排气筒高度h=30m，内径φ=0.6m；6#排气筒高度h=30m，内径φ=0.6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6.14	7#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1	7.3	6.4	7.3	0.136	0.123	0.107	0.123
		标况流量 (Nm ³ /h)	16850	16883	16724	16819	/	/	/	/
2020.06.14	8#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0	6.9	6.4	6.7	0.101	0.0975	0.0905	0.0954
		标况流量 (Nm ³ /h)	14459	14136	14144	14246	/	/	/	/
2020.06.14	9#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5	8.2	6.2	7.6	0.124	0.117	0.0895	0.110
		标况流量 (Nm ³ /h)	14542	14310	14435	14429	/	/	/	/
2020.06.14	10#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7	6.6	6.4	7.2	0.0520	0.0386	0.0370	0.0423
		标况流量 (Nm ³ /h)	5982	5856	5788	5875	/	/	/	/
2020.06.14	1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3	8.2	6.8	7.4	0.0490	0.0571	0.0469	0.0508
		标况流量 (Nm ³ /h)	6714	6966	6903	6861	/	/	/	/
备注：(1) 7#排气筒高度 h=27m，内径 $\phi=0.6\text{m}$ ；8#排气筒高度 h=26.5m，内径 $\phi=0.6\text{m}$ ；9#排气筒高度 h=28m，内径 $\phi=0.5\text{m}$ ；10#排气筒高度 h=22m，内径 $\phi=0.55\text{m}$ ；11#排气筒高度 h=20m，内径 $\phi=0.6\text{m}$ 。 (2)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³)。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6.15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6	8.9	8.4	8.6	0.0812	0.0831	0.0780	0.0804
		标况流量 (Nm ³ /h)	9438	9335	9290	9354	/	/	/	/
2020.06.15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0	8.4	7.1	7.8	0.0558	0.0592	0.0487	0.0543
		标况流量 (Nm ³ /h)	6978	7048	6855	6960	/	/	/	/
2020.06.15	3#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9	7.1	8.9	8.0	0.0792	0.0697	0.0874	0.0791
		标况流量 (Nm ³ /h)	10024	9819	9819	9887	/	/	/	/
2020.06.15	4#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8	6.7	8.7	7.4	0.0140	0.0140	0.0181	0.0154
		标况流量 (Nm ³ /h)	2062	2088	2075	2075	/	/	/	/
2020.06.15	5#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5	7.0	6.6	6.6	0.115	0.122	0.115	0.116
		标况流量 (Nm ³ /h)	17676	17440	17494	17537	/	/	/	/
2020.06.15	6#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4	6.2	8.7	7.8	0.197	0.145	0.203	0.182
		标况流量 (Nm ³ /h)	23405	23393	23310	23369	/	/	/	/
备注：（1）1#排气筒高度h=25m，内径φ=0.55m；2#排气筒高度h=25m，内径φ=0.55m；3#排气筒高度h=30m，内径φ=0.55m；4#排气筒高度h=30m，内径φ=0.3m；5#排气筒高度h=30m，内径φ=0.6m；6#排气筒高度h=30m，内径φ=0.6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³ ）。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6.15	7#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2	8.5	8.7	8.1	0.121	0.143	0.146	0.136
		标况流量 (Nm ³ /h)	16738	16860	16760	16786	/	/	/	/
2020.06.15	8#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6	7.9	8.6	8.0	0.109	0.1120	0.1231	0.1141
		标况流量 (Nm ³ /h)	14293	14183	14315	14264	/	/	/	/
2020.06.15	9#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5	6.9	8.6	7.3	0.094	0.099	0.1231	0.105
		标况流量 (Nm ³ /h)	14457	14359	14313	14376	/	/	/	/
2020.06.15	10#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0	7.9	8.9	8.4	0.0469	0.0475	0.0515	0.0495
		标况流量 (Nm ³ /h)	5868	6017	5790	5892	/	/	/	/
2020.06.15	1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8.2	8.2	6.9	7.8	0.0561	0.0566	0.0481	0.0539
		标况流量 (Nm ³ /h)	6842	6901	6974	6906	/	/	/	/

备注：（1）7#排气筒高度 h=27m，内径 $\phi=0.6\text{m}$ ；8#排气筒高度 h=26.5m，内径 $\phi=0.6\text{m}$ ；9#排气筒高度 h=28m，内径 $\phi=0.5\text{m}$ ；10#排气筒高度 h=22m，内径 $\phi=0.55\text{m}$ ；11#排气筒高度 h=20m，内径 $\phi=0.6\text{m}$ 。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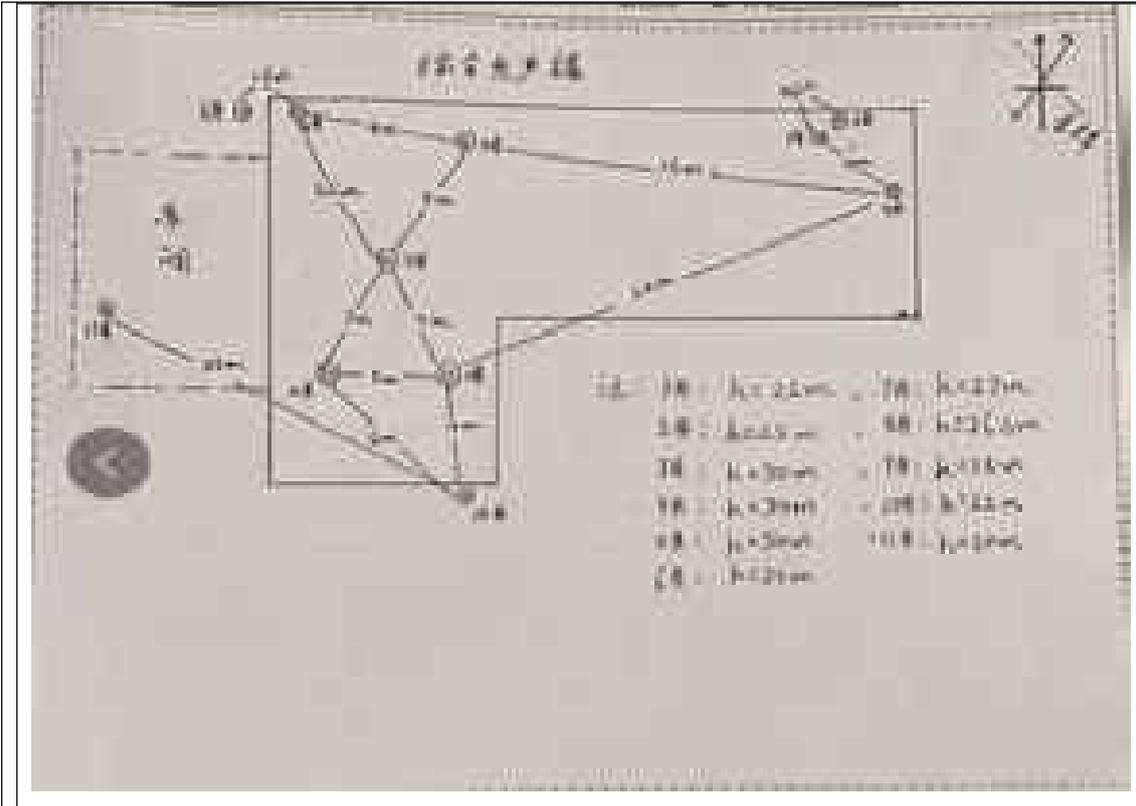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废气排气筒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8.9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8.9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8.9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8.7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7.0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8.7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7#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8.7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8#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8.6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8.6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8.9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生产废气排气筒1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8.2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10mg/m³。

等效排气筒的计算:

根据GB16297-1996要求, 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 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 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 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盖俩个排气筒。根据公式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一次计算出排气筒的高度; 根据公式 $Q=Q_1+Q_2$ 一次计算出排气筒各污染物的排放速率。

排气筒1#至11#有组织废气均为颗粒物, 排气筒距离见下图:



排气筒距离点位图7-4

等效排气筒的等效计算见下表7-5

表7-5等效排气筒的计算结果

监测项目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等效排气筒高度(m)	平均排放速率(kg/h)	等效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限值(kg/h)
颗粒物	1#	25	22.66	0.0749	0.957	10.45
颗粒物	2#	25		0.0542		
颗粒物	3#	30		0.079		
颗粒物	4#	30		0.0161		
颗粒物	5#	30		0.126		
颗粒物	6#	30		0.185		
颗粒物	7#	27		0.130		
颗粒物	8#	26.5		0.0867		
颗粒物	9#	28		0.107		
颗粒物	10#	22		0.0459		

颗粒物	11#	20		0.0523		
-----	-----	----	--	--------	--	--

31.8米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计算公式：

$$Q(27.9)=5.9+(23-5.9)*(22.66-20)/(30-20)=10.45\text{kg/h}$$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0.957kg/h，小于其标准限值10.45kg/h。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夹堤王村,2020年05月,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菏泽朝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020年05月28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20】41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1.8%。

4、本项目因需要实际建设11套脉冲除尘器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厂区设置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罩+11脉冲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9\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生产废气排气筒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9\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生产废气排气筒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9\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生产废气排气筒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7\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生产废气排气筒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生产废气排气筒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7\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生产废气排气筒7#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7\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生产废气排气筒8#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6\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生产废气排气筒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6\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生产废气排气筒10#颗粒物最大排放

浓度 $8.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1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957\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45\text{kg}/\text{h}$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8）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除西外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3.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紧邻G220国道，昼间最大噪声值 $57.5\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3.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润麦水被小麦吸收不外排。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水。

（4）固废

主要有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脉冲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后用于生产；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于废品收购站；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小麦粉建设项

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经核实，本项目不产生 SO₂、NO_x，不需申请总量控制；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需申请总量控制。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环评结论

附件 7：危废协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夹堤王村					
	行业类别	C1431 -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0 吨面粉、48000 吨麦麸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00000 吨面粉、48000 吨麦麸		环评单位	菏泽朝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20】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0.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732613531N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环评环评报告表(2020)11号

关于《菏泽市鲁王面粉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小麦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鲁王面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 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菏泽市鲁王面粉有限公司位于菏泽市大营集镇刘堤王村，其年产小麦粉 6 万吨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菏社环备报字第(2018)92 号），但在建设过程中与实际相比增加了部分生产设备，生产规模扩大为年产 10 万吨小麦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属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1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主要生产设备有 TSP-280 型重力分选去石机 3 台，YCO-100 型圆筛选器 2 台，PLG1137-30a 型风选平筛 6 台，MOP230/1000 型磨粉机 11 台，MOP230/1250 型磨粉机 5 台，MTQ230/1000 型磨粉

料4台、MQD200/1250型磨粉机4台、TQZ-120×2000型颧式磨2台、TQZ110×2000-2型颧式磨1台、FQD300×250型成磨机1台、FQD200×1250型打眼机3台、L150-25F型打眼机7台、L150-2×25F型打眼机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2台等。项目以小麦为原料，经磨粉、风选、选石、配皮、剥皮、磨粉、打眼等工序年产生废面粉10万吨。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371702-13-03-044822），东营市政府出具了项目符合城镇规划及建设用地的证明。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一般用不成地面冲洗物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老田施肥。

2、生产车间全封闭，运营期生产性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进行有组织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排放。粉尘收物料的上下输送设备全封闭，设备之间的衔接采用无接触等措施加强物料密封，储运及生产过程管理，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有组织粉尘的排放标准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相应限值。

3、运营期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屏障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生产性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副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满足《GB18599-2005》及2013年6月修订单相应要求。

5、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项目在建设期严格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申报。

四、根据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环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报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编制环评文件，并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2：检测报告

MA
检验检测机构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_____

送检单位：_____

检测日期：_____



檢測報告說明

1. 檢測報告係根據現場採集之樣品進行檢測， 非全廠。
2. 檢測報告內僅描述檢測事實，不判斷、不建議是否合格。
3. 本報告不具追溯、傳閱。
4. 檢測報告僅供委託人參考使用，除委託人與本報告委託人簽訂之諮詢合約外，不得用於宣傳、法庭證據、其他用途等，不具法律地位。
5. 本報告係委託人與本報告委託人，在平等互信互利的基礎上簽署達成協議，同時本報告委託人，應遵守本報告委託人與本報告委託人訂立之諮詢合約，並不得將本報告委託人與本報告委託人訂立之諮詢合約內容外洩。
6. 本報告僅供委託人參考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7. 本報告僅供委託人參考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8. 本報告僅供委託人參考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地址：中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九號（原中興路五段九號）

電話：27668

傳真：886-735049118671339

E-mail: info@9116.com

2.2. 环境空气

4. 评价及标准限值

名称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地表水	总悬浮颗粒物	GB3095-2012	0.300 m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GB3095-2012	0.150 mg/m ³
	细颗粒物	GB3095-2012	0.075 mg/m ³
	二氧化硫	GB3095-2012	0.050 mg/m ³
	二氧化氮	GB3095-2012	0.040 mg/m ³
	一氧化碳	GB3095-2012	1.000 mg/m ³
	臭氧	GB3095-2012	0.120 mg/m ³
	氨	GB3095-2012	0.020 mg/m ³
	硫化氢	GB3095-2012	0.001 mg/m ³
环境噪声	昼间噪声	GB3096-2008	70dB(A)
	夜间噪声	GB3096-2008	55dB(A)

4.1 环境空气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值 (μg/m ³)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GB3095-2012	环境空气	0.30	0.15	0.05	0.04
		0.075	0.0375	0.015	0.01
		0.001	0.0005	0.0002	0.0001
		0.001	0.0005	0.0002	0.0001
GB3096-2008	环境噪声	70	55	55	55
		55	45	55	55
		55	45	55	55
		55	45	55	55

注：环境空气(SO₂、NO₂)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μg/m³)

W I E N T

第 10 章 环境影响评价

6 气象条件预测

预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风速 (m/s)	相对湿度	降水 (mm)	云量 (%)
冬季(采暖季)	12.2	101	1.7	4	0	100.0
	10.1	101	1.4	7	0	100.0
	12.2	101	1.9	5	0	100.0
	12.0	101	1.9	8	0	100.0
夏季(非采暖季)	25.1	101	2.1	8	0	100.0
	25.2	101	1.8	8	0	100.0
	27.1	101	2.0	8	0	100.0
	25.4	101	2.2	8	0	100.0

7 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时段	昼间噪声值 Leq (dB(A))	夜间噪声值 Leq (dB(A))
厂界东	噪声限值	55	45
	预测值	57.9	48.9
	噪声限值	55	45
	预测值	52.4	47.0
厂界南	噪声限值	55	45
	预测值	52.4	47.0
	噪声限值	55	45
	预测值	49.0	43.7
厂界西	噪声限值	55	45
	预测值	50.2	45.2

注：①厂界噪声预测值采用“叠加法”计算，噪声预测模型采用“等效连续 A 声级”模型。
 ②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8 噪声防治措施及达标条件

位置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预测值 Leq (dB(A))	噪声限值	预测值 Leq (dB(A))
厂界东	55	57.9	45	48.9
厂界南	55	52.4	45	43.7

噪声预测结果

Table 1. Summary of the results of the regression analysis.

Table 1. Summary of the results of the regression analysis.

Variable	Model	R ²	Regression coefficients					F	p
			Intercept	Age	Gender	Education	Income		
Dependent variable	Model 1	0.12	1.234	0.056	0.123	0.045	0.012	0.001	
Independent variable	Model 2	0.18	1.156	0.067	0.134	0.056	0.015	0.002	
Dependent variable	Model 3	0.25	1.089	0.078	0.145	0.067	0.018	0.003	
Independent variable	Model 4	0.32	1.012	0.089	0.156	0.078	0.021	0.004	
Dependent variable	Model 5	0.40	0.945	0.100	0.167	0.089	0.024	0.005	
Independent variable	Model 6	0.48	0.878	0.111	0.178	0.100	0.027	0.006	
Dependent variable	Model 7	0.55	0.811	0.122	0.189	0.111	0.030	0.007	
Independent variable	Model 8	0.62	0.744	0.133	0.200	0.122	0.033	0.008	
Dependent variable	Model 9	0.70	0.677	0.144	0.211	0.133	0.036	0.009	
Independent variable	Model 10	0.78	0.610	0.155	0.222	0.144	0.039	0.010	

Note: All coefficients are significant at the 0.05 level.

Intercept, Age, Gender, Education, Income.

F, p: F-statistic and p-value.

R²: Coefficient of determination.

Dependent variable, Independent variable.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续)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2	3	4	5	6
1	柴油发电机组	150kW	1	1	1	1	1	1
2	柴油发电机组	100kW	1	1	1	1	1	1
3	柴油发电机组	50kW	1	1	1	1	1	1
4	柴油发电机组	30kW	1	1	1	1	1	1
5	柴油发电机组	20kW	1	1	1	1	1	1
6	柴油发电机组	15kW	1	1	1	1	1	1
7	柴油发电机组	10kW	1	1	1	1	1	1
8	柴油发电机组	5kW	1	1	1	1	1	1
9	柴油发电机组	3kW	1	1	1	1	1	1
10	柴油发电机组	2kW	1	1	1	1	1	1
11	柴油发电机组	1.5kW	1	1	1	1	1	1
12	柴油发电机组	1kW	1	1	1	1	1	1
13	柴油发电机组	0.5kW	1	1	1	1	1	1
14	柴油发电机组	0.3kW	1	1	1	1	1	1
15	柴油发电机组	0.2kW	1	1	1	1	1	1

注: 1. 以上设备均由投标人自行采购。

图 10-1-10 某厂总平面布置图 (1)



图 10-1-10

图 1.1.1.1.1

图 1.1.1.1.1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图 1.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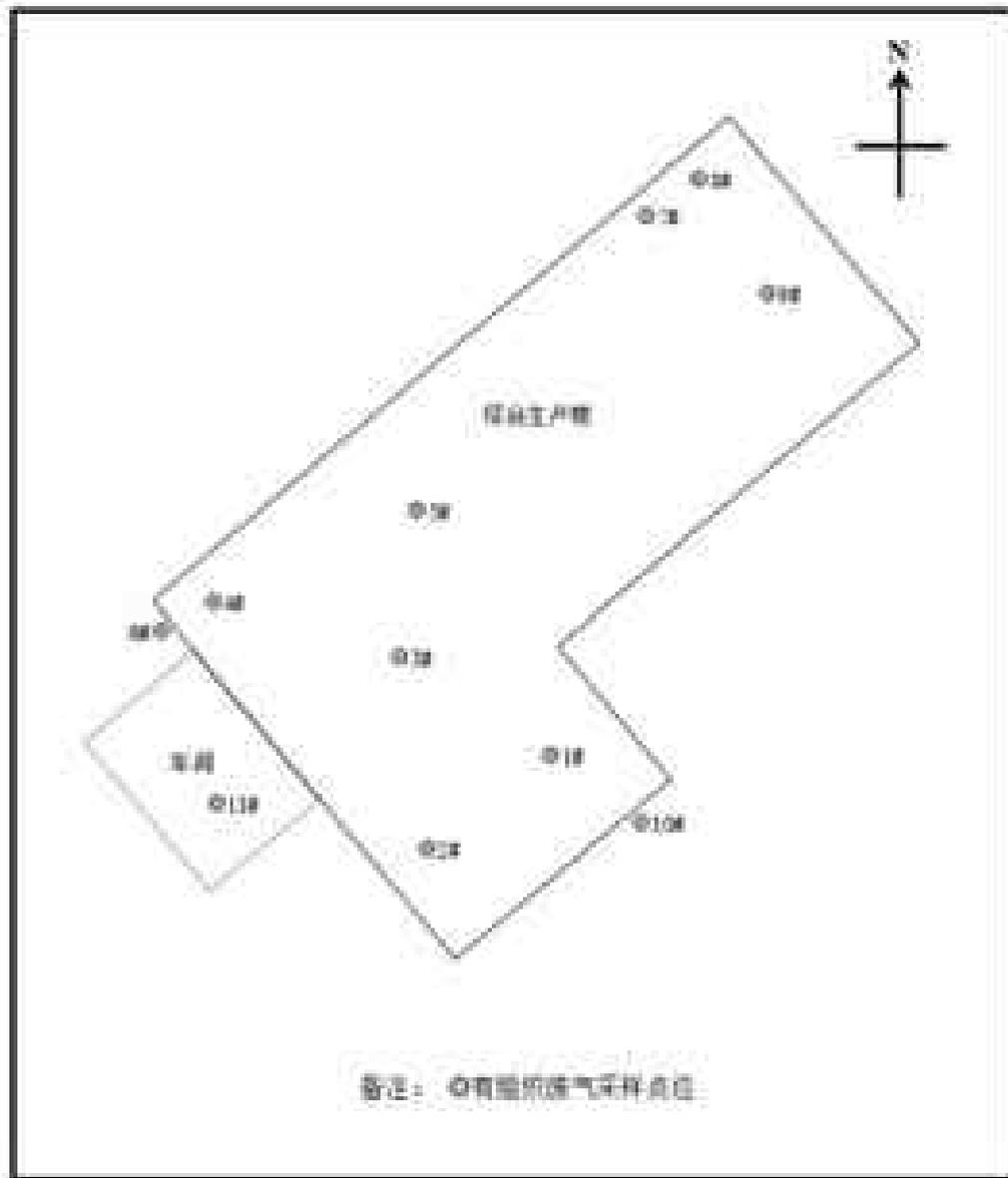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及签字

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大黄集镇夹堤王村，2018 年取得了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荷牡环备报告表【2018】92 号。建设过程中，企业的生产规模由原来的 6 万 t/a 小麦粉扩大为 10 万 t/a 小麦粉。本次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包装车间等及其他生产生活辅助设施，总占地面积为 16.22 亩。

(二) 环保审批情况

菏泽朝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编制了《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以荷牡环报告表【2020】4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受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年06月14日和15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1.8%。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因需要实际建设11套脉冲除尘器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润麦水被小麦吸收不外排。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水。

（二）废气

项目在小麦清理、脱皮、打磨以及面粉打包过程中产生粉尘，车间内部备有两套脉冲除尘设备，分别用于初清、脱皮以及打磨、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小麦清理工序通过除尘管链接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脱皮工序通过除尘管链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打磨工序通过除尘管链接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清粉包装工序通过除尘管链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行期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有风机、去石机、脱皮机、磨粉机以及打包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65~90dB(A)。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将高噪声的机械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等处理措施。

(四) 固废

主要有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脉冲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后用于生产；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于废品收购站；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五) 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平稳运行。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润麦水被小麦吸收不外排。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水。

2、废气：①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排气筒 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 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 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 4#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7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 5#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0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生产废气排气筒 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7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10mg/m³；生产废气排

气筒 7#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7\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8#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6\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6\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10#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生产废气排气筒 1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957\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45\text{kg}/\text{h}$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8）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噪声：经监测，除西外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3.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紧邻 G220 国道，昼间最大噪声值 $57.5\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3.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主要有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脉冲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后用于生产；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于废品收购站；清理过程产生的异粮粒和杂质、石子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不涉及SO₂、NO_x。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加强原料进口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 2、做好噪声源的综合治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细化各排气筒高度、间距、等效速率等，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菏泽市鲁王面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小麦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加强原料进口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已加强
2、做好噪声源的综合治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会及时维护设备，并注意距离衰减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管理，并设专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细化各排气筒高度、间距、等效速率等，对报告文本之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已规范，详见附件
5、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已完善
6、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修改完成，会立即公示